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徐裕倫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吳貴妹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宇君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甲○○自民國110年11月2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

01 不能清償之虞，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
02 生活之更生觀之，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，於合
03 理之相當期間內，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
04 出前提下，依原定之清償條件，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
05 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。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，依消
06 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
07 年之規定觀之，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。又法院開始
08 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
09 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
10 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
11 明文。

1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911,000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民國110年2月23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於同年3月30日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16 三、經查：

17 (一)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，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，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，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，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，例如：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、小商販等即屬之（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，雖曾於106年10月至107年3月間經營「光華汽車美容」，惟其屬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，每月營業額僅4至5萬元，此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書函可佐（見卷第321、313頁），是聲請人仍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消費者，先予敘明。

01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於110年2月23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
02 解，於同年3月30日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據其提出調解不成立
03 證明書為憑（見卷第8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110年度苗司消
04 債調字第18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又本院向
05 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，其無擔保或無優
06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,200萬元（詳如附表所
07 示）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尚無不合。

08 (三)又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（即108年8月至110年7月）間，
09 於108年8月至109年5月在四方牧場休憩小站擔任臨時工，每
10 月薪資3萬元；109年8月至同年11月擔任配管人員，薪資共1
11 2萬元；109年12月至110年7月任職達創科技投資顧問股份有
12 限公司，薪資合計208,659元（計算式：29,515元+25,358
13 元+25,467元+26,673元+26,023元+26,023元+24,832元
14 +24,768元=208,659元），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15 書、108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
16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達創科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職
17 證明書及薪資單等在卷可參（見卷第31、43-45、55-57、65
18 -75、177-181頁）。依聲請人上開收入計算，其於聲請更生
19 前2年之收入合計628,659元（計算式：30萬元+12萬元+20
20 8,659元=628,659元），平均每月為26,194元（計算式：62
21 8,659元÷24月=26,1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以每月收
22 入26,194元作為核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。

23 (四)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
25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
2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27 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有2名未成年子女徐○峯
28 （105年1月生）及徐○喬（107年10月生），由聲請人與配
29 偶共同扶養，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為1/2，有其全
30 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卷第127頁）。聲請人主張其個人
31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4,850元，並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

養費共12,000元（見卷第31-33頁），經核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0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,288元之1.2倍及其所負扶養義務之比例，應可憑採。另聲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目前並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，業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函覆在卷（見卷第171、173頁）。是依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26,194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共26,850元後，實有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。復觀聲請人之財產目錄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卷第29、139-142頁），聲請人除人壽保險之保單外，名下亦無其他財產。

(五)本院綜合上情，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慧萍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名稱	債權數額		備註
		本金、利息	違約金、費用	
1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690,980元	65,939元	見卷第183頁
2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	4,126元	500元	見卷第187頁
3	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	44,303元	0元	見卷第225頁
4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1,495元	0元	見卷第197頁

(續上頁)

01

5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6,277元	0元	見卷第295頁
6	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41,630元	704元	見卷第207頁
7	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27,889元	0元	見卷第315頁
8	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66,650元	0元	見卷第323頁
	合計（新臺幣）	893,350元	67,143元	960,493元